

# 上市公司高管不服处罚状告证监会遭败诉

此为我国首例因当事人对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法律适用提出异议引发的行政诉讼案,证监会公职律师首次出庭应诉并赢得诉讼

◎本报记者 周■

前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黄勇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状告中国证监会一案,昨日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当庭宣判,黄勇诉讼请求被驳回,中国证监会胜诉。

这是我国首例因当事人对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法律适用提出异议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在本案审判过程中,中国证监会公职律师首次出庭应诉并赢得了诉讼。

## 14起重大事件未披露 前高管被处警告并20万元罚款

2006年11月29日,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截至2005年3月,和光商务共有14笔债务被债权人诉讼人提起仲裁,涉及金额高达8.73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268%,公司对上述诉讼和仲裁事项均未及时披露。《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和光商务的行为违反了原《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构成了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所述的行为,而经该公司董事长授权自2004年7月至2005年6月行使法定代

表人职权的副董事长黄勇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据此,决定对黄勇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有趣的是,在庭审过程中,黄勇代理人对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中所述事实的真实性并无异议,且表示“我们认为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这些信息”,但却对处罚决定书依据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法律适用提出异议。这正是本案当事人双方争论的焦点。

## 原《证券法》“发行人”表述 是否涵盖“上市公司”概念是焦点

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经核准上市交易的证券,其发行人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发行人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黄勇代理人认为,按照原《证券法》规定,被处罚对象仅限于“证券发行人”,而不包括“上市公司”,因此,尽管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真实,程序正当,但因为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只规定了“发行人”的法律义务,没有提及“上市公司”,所以尽管“我们也认同从道德的角度和价值判断讲,上市公司的这种行为应当追究,但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对原告进行处罚,是适用法律不当。另外,“发行人”系针对发行这一特定阶段对发行主体的特定表述,其外延不应扩大到“发行后”的“上市公司”。

对这种说法,证监会代理人提出了明确的反对意见。证监会代理人指出,如仅从字面意思理解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容易得出“发行人”和“上市公司”是两个概念的印象,但深入理解法律条文,应当结合《证券法》立法本意。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证券市场筹资以后,要向市场持续披露应当披露的公司情况,而且必须保障披露的正确与完整,这是《证券法》对于上市公司的一项基本要求。因此,如果原《证券法》仅规定了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和上市公司的持续信息披露义务,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予追究法律责任,则明显违背了《证券

法》规范有关主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和利益的立法宗旨。

此外,原《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亦在“发行人”应公告发行有关文件的同时,明确要求公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而中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显然是针对已完成发行的上市公司,据此可知,“发行人”这一表述,显然涵盖了“上市公司”的概念。

且在具体实践中,证监会多年来依据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决定,从未引发异议,说明业界对《证券法》立法本意和实践是充分认可的。

对于黄勇代理人认为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仅规定发行人法律责任,未规定上市公司法律责任”的说法,证监会代理人指出,详读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可以发现,法条的主语是“证券”而非“发行人”,即条文的规范范围并非仅仅针对“发行人”。且法律中已经明确了发行人既是证券的“发行人”,又是持续信息披露主体的“上市公司”的意思,这些内容均被涵盖在发行义务的定义当中。所以,对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给社会及市场造成损失的行为追究责任,中国证监会依据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作出处罚的行为正确,适用法律正确。

此外,就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立法本意,证监会咨询了全国人大法工委,法工委专家认为,对于该条款的理解和意见向来非常明确,依据《立法法》规定,完全没有必要由全国人大再行出具立法解释,从而支持了证监会对法律的适用。

## 各方反应

### 法官:判决出发点在于维护投资者权益

针对刚刚宣判的黄勇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状告中国证监会一案,主审法官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高级法官陈锐表示,审判中主要考虑到《证券法》的立法精神、立法本意,审判的出发点在于规范市场行为,维护投资者、老百姓的合法权益。

### 证监会:严把信息披露违法态度一以贯之

证监会代理人表示,审判结果非常符合证券法立法本意和证监会监管实践需要。资本市场是一个信息市场、信用市场,如果上市公司不能持续合规披露信息,会导致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现状产生错误认识和错误判断,容易对投资行为造成误导,进而形成巨大损失。因此,对于严重扰乱资本市场秩序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证监会严厉打击的态度一以贯之。证监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认真、适当地执行法律、适用法律,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 专家:当事人应切忌滥诉正确维权

有关法律专家认为,近年来,证监会因行政处罚引发争议而应诉的情况非常少,印象中已经有好几年没有就这类问题开庭了,这说明业界和相对人对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行政处罚的法律适用是比较认可的。

对于黄勇的起诉动机,上述专家表示,其出发点很难分析,但只要有人提起诉讼,行政机关必然要调动相当的监管资源来应对诉讼,这是一个不小的负担。因此,建议相对人能够正确理解法律,依法正确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避免滥诉行为的发生。

(周■)

## 基金并未遭遇大规模赎回 尚处平稳阶段

(上接封一)在被记者问到基金的赎回情况时,上海一基金公司业内人士这样向记者表示,“据我所知,目前不仅是我们公司基金的申购赎回比较正常,行业内的大多数公司,包括一些较小的基金公司都没有出现大规模赎回。”

业内人士向记者分析,由于前期投资者已经获利颇为丰厚,因此即使目前基金净值出现10%左右的下跌,

不少投资者也在反弹的预期下选择继续持有。另外一部分的投资者则真正将基金视为长线投资品种,因此没有为净值一时的下跌所动。

基金作为市场资金面和操作层面的一个重要风向标,不少投资者都担心,持续净赎回的出现将迫使基金被动减仓变现,从而进一步打压股指,形成恶性循环。针对这一忧虑,业内人士明确表示“不太可能”。

## 法院认为 处罚结果依据立法本意

经合议庭评议,法院当庭作出判决,黄勇代理人要求撤销证监会对其作出处罚决定的诉讼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黄勇诉讼请求被驳回。

法院认为,根据原《证券法》第一条的规定,证券法的主要立法目的在于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为确保上述立法目的的实现,原《证券法》第三条确立了证券发行和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原则,并在第六十二条规定了上市公司的持续信息公开的义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亦列举了需要及时披露的事项。证监会在查明和光商务存在重大诉讼和仲裁行为未及披露的情况下,依据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对黄勇作出的处罚决定,并不违反《证券法》的立法精神和立法目的。黄勇代理人主张和光公司不是发行人,不应以该条作为处罚依据的理由,与《证券法》的立法精神、立法目的相违背。

## 资料链接 证券法有关条文已修改

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依照本法规定,经核准上市交易的证券,其发行人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发行人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发行人未按期公告其上市文件或者报送有关报告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发行人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 中央政治局会议 传递明年经济发展新讯息

★“一防”变“两防”:宏观调控首要任务,由“防止经济增长由偏快转为过热”变为“防止经济增长由偏快转为过热、防止价格由结构性上涨演变为明显通货膨胀”。

★稳中求进:保持中国经济航船平稳较快地运行,防止大的颠簸和起落,明年尤其重要。经济过冷不行,不利于缓解各方面社会矛盾。过热也不行,容易加剧结构失衡。

★好字优先:从“又快又好”到“又好又快”,再到“好字优先”。“好”作为经济发展的目标,其重要性不断提升。明年中国经济发展将比以往更加注重质量和效益而非速度。

★完善体制:企业改革、财税改革、金融改革、价格改革、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这些重点领域的关键改革,在明年必将有新的更大的突破。

★改善民生:教育、就业、社会保障、住房保障……这些事关百姓生活的领域,不但会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还要注重制度建设,保证广大人民群众长期受益。



◎据新华社电 记者 赵承 张旭东 张晓松

中共中央政治局27日召开会议,分析当前经济形势,研究明年经济工作。这次重要会议传递出明年经济发展的新讯息。

### 贯彻十七大精神成主基调

2008年,是十七大召开之后的第一个新年份。在部署明年经济工作时,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

坚持稳中求进、坚持好字优先、坚持改革开放、坚持以人为本——明年经济工作把握的原则,鲜明地体现出科学发展观的思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要求。按照这次中央政治局会议部署,紧紧围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继续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积极推进改革开放和自主创新,着力优化经济结构和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切实加强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保护,更加重视改善民生和促进社会和谐,将推动国民经济在新的一年里又好又快发展。

### “两防”成为调控首要任务

2008年,中国宏观调控首要任务将由“一个防止”增加为“两个防止”:防止经济增长由偏快转为过热、防止价格由结构性上涨演变为明显通货膨胀。

7月26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曾提出,要坚持把遏制经济增长由偏快转为过热作为当前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明年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变为

“两个防止”,这是面对形势变化,作出的调整:防止价格由结构性上涨演变为明显通货膨胀也成为调控的重点。

“当前通胀压力较大,通货膨胀往往又是经济过热的表现之一,这两者密切联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货币理论货币政策研究室主任彭兴韵说,提出防过热、防明显通胀,这体现出了宏观调控措施的预见性和前瞻性。

### “稳”为基础“进”为取向

对明年经济发展,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坚持稳中求进,保持经济持续平稳较快协调发展”。

“稳”是前进的基础。保持中国经济航船平稳较快地运行,防止大的颠簸和起落,明年尤其重要。经济过冷不行,不利于扩大就业、增加财政收入和缓解各方面社会矛盾。过热也不行,容易使经济运行绷得太紧,加剧结构失衡,加大资源环境压力。

### 更加注重质量而非速度

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坚持好字优先,更加突出了好字比快更重要的要求。亚洲开发银行驻中国代表处高级经济学家庄健分析认为,明年中国经济发展将比以往更加注重质量和效益而非速度。

回顾改革开放近30年来中国经济发展历程,从“有水快流”到“又快又好”,到“又好又快”,再到“好字优先”,“好”作为经济发展的目标,其重要性不断提升。

粗放型”的增长方式,让中国经

济付出较大代价。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体现了中国坚定不移地走科学发展之路的信心。

### 重点领域改革将有新突破

要坚持改革开放,力争在完善体制机制上取得新突破,推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27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对明年的改革开放提出了新的要求。

企业改革、财税改革、金融改革、价格改革、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这些重点领域的关键改革,在明年必将有新的更大的突破,为中国经济注入新的强大动力,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提供更为坚强的保障。

### 民生将有更大改善

在中央政治局会议的新闻稿中,不到2000字的篇幅,多处提到民生改善问题。努力在改善民生上取得更大成效,这预示着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将是2008年经济工作的一大重点。

教育、就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卫生、住房保障、公共文化服务,这些事关百姓生活的领域,不但会加大财政投入的力度,而且还要注重制度建设,保证广大人民群众长期受益。

从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庄健分析认为,起码有两个方面在明年要有明显的变化:一是提高农村、欠发达地区和城市中低收入人群的收入水平;二是基础教育、社会保障、公共卫生服务、住房保障等方面的建设。

## 专家观点

### 来年宏观调控与制度改革并重

◎本报记者 邹顺

在昨日举行的“2007中国经济论坛”上,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首席经济学家祝宝良、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樊纲等专家学者对2008年我国经济发展趋势及政策取向进行了分析。专家指出,明年的宏观应加大力度并配合深化的制度改革。

祝宝良认为,我国明年经济增长的态势并没有改变,居民的消费结构还在不断升级,“经济增长在资金、资

源、交通、外汇等方面没有瓶颈制约,唯一的瓶颈制约就是环境”。明年宏观调控的目标,将是“控总量、稳物价、调结构”。为此应实施稳健的财政政策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并配合土地政策、社会政策、外贸政策及必要的行政手段抑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产品出口,缓解国际收支不平衡矛盾,统一内外资所得税,增加汇率弹性。

与此同时,樊纲对市场流传的“政策无效论”予以反驳。他认为,在国内各种经济结构失衡的情况下,如

果没有多年来的宏观调控政策,目前经济运行的局面将大为不同。“如果说频繁的货币政策依然不起作用,那么正是说明了问题之大,这就要求政策力度应进一步加大,而且仅仅加大政策力度还不够。”

樊纲指出,贸易顺差、流动性过剩以及通货膨胀问题不是仅仅依靠调整汇率、利率能够解决。更重要的是要着眼于制度改革和结构调整,首先是储蓄率,其次才是贸易顺差。除了汇率、利率手段,还要配合财税体制改革。